

# 临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临电字〔2022〕2号

## 临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《临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（暂行）》已经临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吴衡，联系电话：13907670378）

# 临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临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综合示范项目）资产管理，根据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函》（琼商电函〔2018〕849 号）和省商务厅《关于开展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的函》（琼商电函〔2019〕285 号）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固定资产”指运用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所购买的，用于支持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、配套设施等资产，固定资产的权属归县商务局，按照《临高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管理使用。

第三条 综合示范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综合示范项目承办企业，专项资金所购买的资产，使用人只有使用权，无所有权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及管理

第四条 县商务局负责固定资产的总调配，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使用、维护和管理，并设置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专员。

第五条 固定资产使用人必须爱护资产，严禁自行变卖、破坏和侵占公共财产，如有损坏、丢失，由负责固定资产日常使用、维护和管理的企业按购置价格赔偿，其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固定资产在发放、配置时，应由固定资产管理专员在适当位置张贴标识标签，标签应载明：资产名称与编号、规格与型号、配置时间、配置地点等信息，项目承办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统一规范管理，并按照便于追溯的原则，建立固定资产配置台账，清晰记录资产接收人、配置物品、配置时间、配置地点、使用期限等详细信息，便于查询固定资产使用方向。

第七条 固定资产在需要变更调拨时，需由资产管理专员记录变更内容、变更登记信息，由原使用人、现使用人、固定资产管理专员、项目承办企业负责人在资产转移变更登记表上签字后，方可变更调拨。

第八条 如固定资产使用人员更换，原使用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专员，由固定资产管理专员清点资产后，填写固定资产移交清单，同时在固定资产配置台账中及时更新

信息，并向县商务局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资产使用和维护保养

第九条 项目承办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，做到物尽其用，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，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，防止固定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。

第十条 项目承办企业对所管理、使用的固定资产应由固定资产管理专员定期进行清查盘点，做到家底清楚，账、卡、实物相符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企业不得用固定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企业未经县商务局批准，不得私自将管理、使用的固定资产举办经济实体或用于获取项目以外的利益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承办企业拟将管理、使用的固定资产对外出租、出借的，必须事先上报县商务局审核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出租、出借。

第十四条 经县商务局审核批准后，项目承办企业出租、出借的固定资产，其所有权性质不变。所形成的收入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对项目承办企业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，县商务局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，防止资产因各种人为或自然因素而遭受损失。

第十七条 在固定资产使用保修期内，应由固定资产销售方或生产方负责维修。超出使用保修期的，由承办企业负责。

#### 第四章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

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主要内容：验证单位账面上各项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、使用情况和存放地点，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资产。

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应协助承办企业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。

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方式

（一）不定期盘点：根据工作需要，由固定资产管理专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或全面的清查盘点。

（二）定期盘点：承办企业每半年应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；县商务局每年应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。

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管理专员在清查盘点前应对固定资产总账、明细账等进行核对，做到物账相符。同时承办企业应准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时所需要的盘点表。

第二十二条 清查盘点固定资产时，应在使用人在场的

情况下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时，固定资产管理专员应负责查明固定资产的数量、型号、维护保养等使用情况，做好设备情况记录，并由盘点人、固定资产管理专员、使用人共同签字，经承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交县商务局存档。

第二十四条 完成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后，由固定资产管理专员出具盘点报告，经承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交由县商务局存档备案。

## 第五章 资产处置

第二十五条 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由资产管理专员负责清点所有设备、设施等资产，清点完成后，出具综合示范项目资产明细清单，并经项目承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交由县商务局存档。

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到期后，若固定资产使用人仍需继续使用项目设备、设施，使用人向县商务局提出申请，经县商务局初步审核通过后，由临高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政府审议后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在后期使用过程中，如达报废标准并确实无法使用需要报废时，由县商务局提出申请，按照《临高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办理资产报废手续。

## 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办企业在经营、使用、管理固定资产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，故意或过失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，均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办企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，应当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内部管理制度、相关工作程序的；
- （二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固定资产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规定擅自使用固定资产谋取私利的；
- （四）伪造、变造、销毁有关固定资产账簿表册凭证的
- （五）其他情形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由县商务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。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、省、县相关政策调整，以国家、省、县最新相关政策为准，本办法相关条款内容将作相应调整。